

中国封建刑律中的八议

曾炳钧

“八议”是中国君主专制时期曹魏以后各代王朝在刑律中对于八类权贵人物犯罪所规定的特殊优惠。根据《唐律》八议条，“一曰议亲，二曰议故，三曰议贤，四曰议能，五曰议功，六曰议贵，七曰议勤，八曰议宾。”所谓“亲”是指皇室的某一范围内的亲属；“故”是指皇室的某些故旧；“贤”是朝廷认为“有大德行”；“能”是“有大才业”；“功”是“有大功勋”；“贵”指“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勤”是“有大勤劳”；“宾”是“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①

这八种人犯罪时，除十恶罪外，按当时刑律规定，应特别从宽议处。如按隋《开皇律》：“其在八议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减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听赎。”②《唐律》规定：“诸八议者犯死罪，皆条所坐及应议之状，先奏请议，议定奏裁。流罪以下减一等……”。犯罪处罚上的优待不只是对这八种人本身，而且还扩大到他们的家属，如《唐律》名例第九条，“……应议者期以上亲及孙……犯死罪者上请。流罪以下减一等。”③

“八议”之制，本于《周礼·秋官·小司寇》“以八辟丽邦法”的记载。八辟即“议亲之辟”，“议故之辟”，“议贤之辟”，“议能之辟”，“议功之辟”，“议贵之辟”，“议勤之辟”，“议宾之辟”。郑铎释云，“先王制刑，一定不易，有罪者必丽于刑书，而犯刑之人或有不可加以刑如兹八者，与众议之，……八辟以待八议之人，俟其已丽于邦法乃附之于刑罚，是谓无一定之制也。”又说，“辟，法也。不谓之法而谓之辟者，制法谓之辟，八辟盖近于法而未丽于法，自是然后制焉耳”。④ 这是说，刑制虽有一定，但遇“八议”之人犯刑，亦为他们开方便之门，须进行特别谏议为之临时制法，无异是一人一事一法。

《周礼》一书，殆不可能是周公所作，但在战国时业已出现，记载周时制度，当有所本。秦用商鞅变法，强调“一赏、一刑、一教”，“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军令、犯国禁、犯上制者，罪死不赦”⑤。在这样严格的原则下，对于特殊人给予特殊优待的“八议”制，秦时自然就不能完整地存在了。由汉至隋各朝都没有完整的律典保存下来与“八议”有关的诏令。据史籍所载，汉高帝七年，有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请之”。在宣帝、平帝、光武时，有类似的诏令。东汉时在刑罪问题上间有引用周礼八辟之议的言论。⑥ 但以“八议”明文入律是从曹魏始。此后自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北周以迄隋、唐，“八议”皆载于律。唐以后宋、辽、金、元、明、清的刑律中都载有“八议”之条。⑦

自西周以来，迄于清末的漫长时期内，人在法律上的地位，是按身份决定的。“刑不上大

① 《唐律疏议》

② 《隋书·刑法志》

③ 《唐律疏议》

④ 孙贻让：《周礼正义》

⑤ 《商君书·赏刑》

⑥ 参阅程树德：《九朝律考》，第96页。

⑦ 参阅《历代刑法志》及《明律》、《清律》等。

夫，”载在曲礼。“八议”的规定，正是体现按身份的不同而区别对待这一封建主义的法律原则。它给予“八议”者的特殊优待在于处理犯罪时（除“十恶”外），可以通过议、请、减、赎的途径为“八议”者及其亲属尽量开脱，以期免除或减轻他们真正的刑与罚。这是很明显的维护地主统治阶级利益的特权条款，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不相容的。

由于律文散失，从魏到隋的“八议”制我们知道的很不具体。唐以后律文载籍，相对地较易查考，我们从现有文献中略可窥见这个制度在各朝规定的梗概。从律文规定上看，对于“八议”者的优待，隋就《开皇律》言与唐相近，唐宋宽于明清。《隋开皇律》谓“其在八议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减一等”，这是说，无论犯罪轻重死罪或非死罪，皆可不经请、议，即可依例减等。《唐律》则是“诸八议者犯死罪”皆“先奏请议，议定奏裁”。犯“流罪以下减一等”。《宋刑统》承袭《唐律》，只是在《唐律》“诸八议者犯死罪”这一文句中去掉一个“死”字。《明律》相应的规定在文字上对《唐律》改动较大，而主要是去掉了“流罪以下减一等”一句。这就对死罪必须先奏请议，且流罪以下不予减等了。《清律》规定与《明律》同。但这类差异还是细微的。

在“八议”规定的实施上，我们虽未详考，但有例证表明，唐宋与明清的政策精神是很不相同的。唐宋的君主比较上还是重视优待勋贵的。如唐贞观二年，太宗对于岐州刺史郑善果的犯罪囚系，提出善果官品不低，不应与诸囚为伍，并指示“自今三品以上犯罪，听于朝堂俟进止。”又广州都督党仁弘尝率乡兵助高祖有功，封长沙郡公，后贪赃犯法，罪当死，太宗念其老且有功，贷为庶人。^①宋则在政和间有贵品官犯罪，不得加讯与常人无异之诏，因为宋王朝恐招致人们“有轻吾爵禄之心”。^②对比之下，明清皇朝是另一个极端。明朝的实际情况，这里用清史学家钱大昕的话来概括，“明名例律虽载八议之条，乃戒狱官不得引用”。^③鉴于有明一代大量诛戮功臣及廷杖厂卫虐遇群臣的记载，则“八议”的不引用是不足怪的。清沿袭明律的“八议”律文，但据雍正六年的诏谕说，“……八议之条，……我朝律例于此条虽载其条而实未尝行者，盖有深意存焉。”^④这证明：清也是决不引用的，所谓“深意”就是要求显贵们率先遵奉法律。明清刑律实施中的这一情况，绝不是偶然的。

封建刑律中的“八议”条款，在“八议”者与平民之间发生刑事纠纷时，必然使平民重蒙冤屈，权贵者获得宽纵，原是极不公平的。历来统治者对这一点并非不清楚，但为了封建统治的利益却一直视为当然。金史载金宣帝兴定元年曾与宰臣谈及此事，认为“八议”可能使贵戚有所恃以虐民，将使民不堪命，但金仍遵循“八议”之制如故。清雍正六年的诏谕提出了“刑法之设……无容意为轻重者也。若于亲故功贤人等之有罪者故为屈法以示优容，则是可意为低昂而律非一定者矣，尚可谓之公平乎？”^⑤这一责难，用以批判“八议”制是不错的，而清室遂用此为不实行“八议”的理由，但实际上统治者的“深意”并不在此。按当时历史情况，这只表明两朝最高统治者的权术策略，反映了两朝统治阶级当权派之间，即君臣之间因时代发展而突出的客观矛盾。问题是明清在中国历史上处在封建末期，在政治上是君主专制主义发展到了极度的时期。而在封建制度下，君主集权的伸张，必然是以剪除或削弱位高势盛的私家巨室为条件的。两朝都保留了“八议”条文，用意仍在笼络群臣，而实际又决不引用，则是为了进一步抬高皇室，决心削弱权贵的私家势力。

① 据《新唐书·刑法志》。

② 《宋史·刑法志》

③ 见钱大昕：《十驾轩养新录》，第六卷。

④⑤ 《东华录》雍正六年三月。